

## 真闔家愛變額萬能壽險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闔家平安  
給您滿滿的愛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國泰人壽真闔家愛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6. 09. 07國壽字第106090002號函備查  
109. 12. 31依109. 09. 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106. 01. 10國壽字第106010054號函備查  
110. 01. 01國壽字第110010005號函備查





## 保障+投資 一次擁有

把風險規劃好，就可以安心投資，依人生需求與責任，適時調整所需的保險金額。

## 一次為多人投保 享有費用折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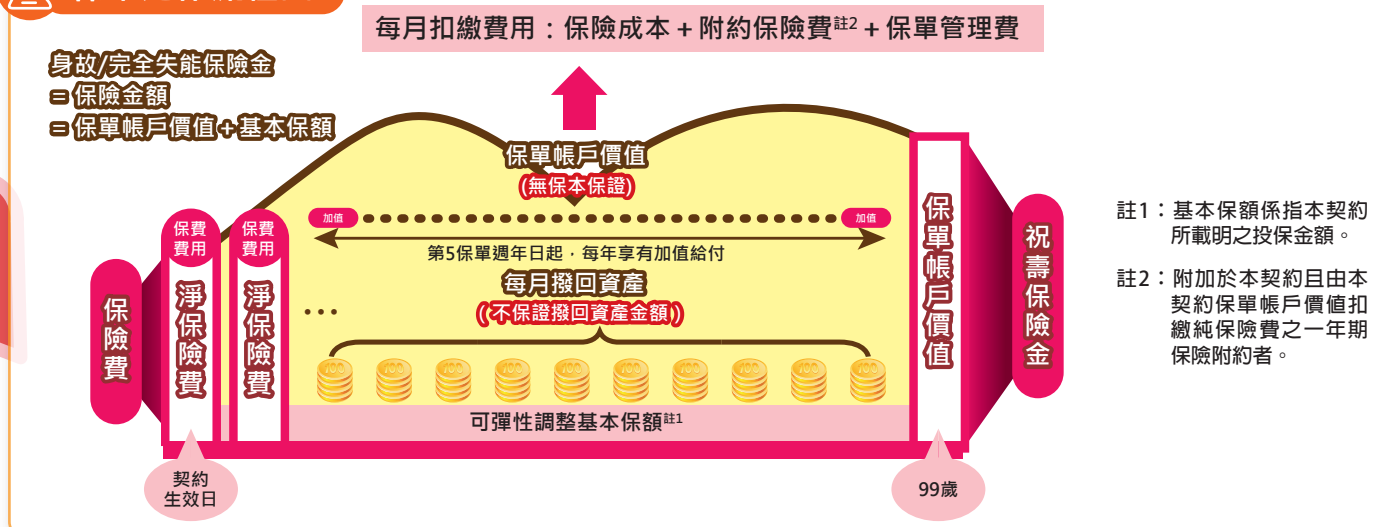
投保人數越多，費用折減越多，最多折減20%！（詳「相關費用說明」）

## 年輕族群輕鬆繳 低保費享有高壽險保障

35歲以下資金有限的客群，月繳最低新臺幣1,000元！30歲女性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達270倍。

## 國泰人壽真闔家愛變額萬能壽險

### 保單運作流程圖



### 投資架構圖



###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提供撥回資產再購單位數 <sup>註1</sup>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轉入之申請。

### 保險保障內容

-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加值給付

-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5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及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6%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 ◆ 加值給付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 ✎ 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為止）。

三、繳費方式：

目標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超額保險費自動扣款：提供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超額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或會員網站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四、保險費限制(新臺幣)：

(1)月繳第一次目標保險費無需繳交2個月。

(2)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年期繳化目標保險費之上下限規定如下表，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一經選定不得修改。

(3)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新臺幣1,000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齡	年繳目標保險費上下限		年齡	年繳目標保險費上下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足歲~20歲	1.2~12	1.2~8	57歲	3.6~85	3.6~46
21~25歲	1.2~12	1.2~9	58歲	3.6~100	3.6~46
26~30歲	1.2~13	1.2~11	59歲	3.6~100	3.6~50
31~35歲	1.2~17	1.2~13	60歲	3.6~107	3.6~54
36~40歲	2.4~21	2.4~14	61歲	4.8~115	4.8~58
41~45歲	2.4~31	2.4~15	62歲	4.8~125	4.8~65
46~47歲	2.4~35	2.4~25	63歲	4.8~136	4.8~71
48~50歲	2.4~50	2.4~25	64歲	4.8~150	4.8~78
51歲	3.6~50	3.6~30	65歲	4.8~166	4.8~88
52歲	3.6~54	3.6~30	66歲	7.2~176	7.2~93
53歲	3.6~60	3.6~30	67歲	7.2~187	7.2~103
54歲	3.6~66	3.6~31	68歲	7.2~214	7.2~115
55歲	3.6~75	3.6~33	69歲	7.2~230	7.2~125
56歲	3.6~75	3.6~42	70歲	7.2~230	7.2~142



註：半年、季、月繳最低目標保險費規定換算方式：半年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2，季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4，月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12。

五、基本保額與所繳保險費合計限制：

(1)投保當時：基本保額+淨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

(2)續期保費繳交當時：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當期淨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

(3)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限；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通算則以新臺幣6,000萬元為限。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 相關費用說明

### 一、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sup>註</sup>：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後
保費費用率	60%	40%	20%	20%	10%	0%

(2) 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為3%，其中每月定期定額繳交與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

### 二、保單管理費<sup>註</sup>：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註：1. 本契約之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及當月保單管理費，得依「投保件數」為對應折減：

(1) 「投保件數」，係以「同一要保人」透過「相同招攬人員」檢送「本商品要保書」，並於「同日上傳國泰人壽系統受理」之件數為基礎，按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件數，但所得件數中被保險人相同者僅以1件計：

-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與本契約生效日保單管理費：扣除本契約受理日已撤回投保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
- 第二期（含）以後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扣除截至國泰人壽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前一日已撤回投保、契約撤銷生效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
- 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管理費：扣除截至各保單週月日前一一日已撤回投保、契約撤銷生效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

(2) 依據計算所得「投保件數」，按以下約定適用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及當月保單管理費：

投保件數	1件	2件	≥3件
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表定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1	表定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0.9	表定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0.8
當月保單管理費	表定保單管理費×1	表定保單管理費×0.9	表定保單管理費×0.8

2. 國泰人壽員工專案：依國泰人壽所公告之專案適用條件為折減。

###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六、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0%	8%	6%	4%	2%	0%

### 七、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0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0之保單年度：

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